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 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國際 研討會：「存款保險組織的主要功能」 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邱民芳 一等專員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民國 103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 摘 要

一、主辦單位：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

二、時間：103 年 5 月 18 日~103 年 5 月 24 日。

三、地點：韓國首爾。

四、出席人員

本次會議除主辦國韓國 KDIC 外，另有來自日本、土耳其、烏克蘭、蒙古、泰國、寮國及台灣等 7 個國家存款保險機構代表與會。本公司並受邀講授有關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宣導等，與會者針對內容提出問題並分享經驗，討論情況熱烈，有效達到分享與交流之目的，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參與。

五、研討會主要內容：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2014 年存保機構同業邀請計畫：存款保險組織的主要功能（2014 KDIC Staff Invitation Program - The Key Functions of Deposit Insurers），以存款保險機構經驗交流分享為主題。研討會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為與會各國代表介紹該國存款保險機制或特定存款保險議題；第二部分為韓國存保公司相關業務之介紹等。與會各國代表針對研討會內容，對照各國制度或實施經驗，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並與其他與會者交換意見及經驗，有效達到雙向溝通與交流之目的。

六、心得與建議

- （一）宜持續關注「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之修正進度及內容，適時運用該國際標準檢視我國存款保險現行機制。
- （二）存款保險法制宜配合金融環境之變革、監理政策方向及國際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正，以完備存款保險機制執行之基礎。
- （三）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日益受重視，存款保險有關保障額度及範圍、存款人權益之告知及宣導等機制，宜配合此一趨勢適時檢討。
- （四）本公司宜積極參與或舉辦存款保險相關國際會議，除有助於瞭解存款保

險國際發展趨勢，增進與他國之合作與交流，亦利於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及影響力。

## 目 次

壹、前言 .....	4
貳、研討會重點摘要 .....	5
參、心得與建議.....	27
參考資料 .....	31
附錄、研討會議程.....	32

## 壹、前言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自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即配合韓國政府之金融改革政策，運用公共資金協助進行各項金融重建工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績效顯著。KDIC 自成立以來亦就存款保險之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進行調整及變革，多年累積各項機制發展及運作已趨成熟，近年來 KDIC 除持續推動各項業務之研究改革，亦積極參與存款保險國際事務，並多次舉辦國際研討會，分享該國存款保險機制及實施經驗。本年度 KDIC 再次舉辦存款保險之交流會議，並邀請相關國家存款保險機構共同參與，本公司並受邀為二場專題演講，一為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介紹，並講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宣導之經驗。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2014 年存保機構同業邀請計畫：存款保險組織的主要功能（2014 KDIC Staff Invitation Program - The Key Functions of Deposit Insurers），以各存款保險機構經驗交流分享為主題。研討會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為與會各國代表介紹該國存款保險機制或特定存保議題；第二部分為韓國存保公司相關業務之介紹，包括費率、基金管理、風險控管、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賠付資訊系統及存款人保護法等。本次研討會除主辦國韓國 KDIC 外，另有來自日本、土耳其、烏克蘭、蒙古、泰國、寮國及台灣等 7 個國家存款保險機構代表與會。

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一等專員邱民芳代表本公司與會，講授台灣存款保險制度概況及我國存款保險宣導二項專題，分享我國經驗，有助於提昇本公司之專業地位及國際形象。

## 貳、研討會重點摘要

本次研討會主軸為與會國存款保險制度及特定存保議題之介紹及經驗分享。研討會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為與會各國代表簡介該國存款保險機制或特定存保議題；第二部分為韓國存保公司相關業務之介紹。茲摘述重要內容如后。

### 一、土耳其存款保險制度

土耳其於 1983 年設置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基金（Savings Deposit Insurance Fund，SDIF），成立宗旨為保障小額存款人權益、維繫金融體系之穩定及信心。SDIF 最初由土耳其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Republic of Turkey，CBRT）代表管理，其後由銀行法規監理機構（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gency，BRSA）負責管理。2003 年 SDIF 移轉至新成立之基金委員會。2004 年 1 月 29 日基金於 BRSA 下正式獨立，為一獨立法人機構，依其職權其屬損失控管者（loss minimizer）類型之存保機制。目前共有職員 373 人。

#### （一）存保組織

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基金（SDIF）的決策主體為其董事會，共計有 7 名董事，由部長會議中相關部長提議指派。部長會議並分別指派二名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及副主席。主席即為 SDIF 之總經理，董事會成員之任期為六年。

二名副總經理得由董事會指派，其任務為協助總經理執行及管理業務，管理報告需提報國會。

SDIF 的任務及權限明定於銀行法第 5411 號及儲蓄存款保險基金組織規則（Regulation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avings Deposit Insurance Fund）。其主要項目如下：

- 制定存款保險政策。

- 對存款及參與基金(participation funds)<sup>1</sup>提供保障。
- 受指派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 執行收取債權等程序。
- 管理存款保險基金。

## (二) 保障方式

- 1、強制投保：凡於土耳其境內接受存款或參與基金之銀行均需加入。
- 2、最高保額：自 2013 年 2 月起由 50,000TL (土耳其幣) 提高至 100,000TL (約美金 45,000 元)。
- 3、要保存款：各銀行自然人之儲蓄存款或參與基金，得為土耳其幣、外幣及黃金。
- 4、不保存款：
  - 信用機構之主要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 信用機構董事長、董事會成員、資深管理者等；及直系家族成員。
  - 經確認之罪犯及洗錢者。
  - 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 5、要保機構：36 家要保銀行 (2013 年底)。

(三) 費率機制：風險差別費率。分為 5 個風險等級及 14 個風險指標。

(四) 存保基金：主要來源為保費，另包括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收入、罰款等。另借入款方面，可分別向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借款，亦可向要保機構預收保費。

## (五) 問題要保機構處理機制

BRSA 有權撤銷銀行營運許可及命令問題銀行移由 SDIF 接管，其處理方式如下：

### 1、賠付清算：

問題銀行經 BRSA 撤銷銀行營運許可後，移由 SDIF 處理，於三到

---

<sup>1</sup> 土耳其係發展回教金融重要國家之一。回教金融中存戶之角色如同股東，其存款無利息，但可賺取所存放金融機構獲利的一部分。參與基金(participation fund)即指自然人或法人存放於回教銀行業(participation bank)之無息存款。

十二個月內辦理賠付及進行清算。

## 2、接管：

BRSA 命由 SDIF 接管銀行時，銀行股東權移轉予 SDIF，SDIF 可移轉銀行股份或銀行資產負債、辦理合併及承受交易，亦可要求 BRSA 撤銷銀行營運許可，進行賠付清理。

土耳其自 1993 至 2003 年間共處理了 25 家問題銀行，自 2003 年迄今，未發生失敗銀行案例。

## (六) 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合作協調機制

土耳其金融安全網成員：

- 土耳其中央銀行 (CBRT)。
- 銀行法規監理機構 (BRSA)。
- 土耳其財政部 (Turkish Treasury)。
- 儲蓄存款保險基金 (SDIF)。

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合作處理有關及早偵測、及時干預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等事項。安全網成員依法得共享相關資訊，並適用保密規範，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就金融相關事項交換資訊及意見，並研提政策建議等。

## 二、烏克蘭存款保險機制

烏克蘭存款保障基金 (Deposit Guarantee Fund, DGF) 係於 1998 年經該國總統簽署之實施方案「保障烏克蘭商業銀行存款人權益方案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Physical Persons as Depositors of Commercial Banks in Ukraine)」而設立，用以保障在商業銀行存款的自然人，當時之最高保額為 500 元 UAH (烏克蘭幣)。

2001 年 9 月，烏克蘭國會通過存款保障基金法 (The Law on Deposit Guarantee Fund)，明定存款利息於 1200 元最高保額範圍內亦受保障，另 DGF 的保額可由存款保障基金之行政委員會依據金融市場狀況提高。2012 年 2 月國會通過家戶存款保障計畫 (The Law on Households Deposit Guarantee System)，

該法律於同年 9 月 22 日生效，是目前 DGF 運作的主要法律依據。

## (一) 烏克蘭存款保障基金

### 1、組織

DGF 為非營利性質之獨立法人，其決策及管理單位有二，一為行政委員會 (The Administrative Board)，一為執行委員會 (The Executive Board)。行政委員會由 5 位委員組成，一為內閣代表、2 位央行代表，一為烏克蘭國會代表，及存保基金執行長 (Managing Director)。行政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 DGF 的預算、發展策略及年度計畫、投資計畫等事項。

### 2、DGF 權責

- 接受金融機構申請為 DGF 要保機構。
- 累積存款保險基金並依法收取保費。
- 運用存保基金投資於政府債券。
- 對失敗銀行辦理賠付。
- 規範銀行參加存款保險事宜。
- 依烏克蘭中央銀行指示參與問題銀行的檢查事宜。
- 對違規之銀行及其經理人處以金融限制措施或罰款。
- 監督銀行遵行存款保障基金之規定。
-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

### 3、烏克蘭金融安全網成員

- 烏克蘭中央銀行 (National Bank of Ukraine, NBU) 制定及執行金融監理法規、貨幣政策、最後融通者、對國家銀行 (central bank) 注資。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制定國家財政政策。
- 金融服務市場規範國家委員會 (State Commission for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s)：制定規範並監理非銀行金融機構。

- 國家證券股市委員會 (National Securities and Stock Market Commission): 制定規則及監理證券及其衍生性商品發行及流通事宜。
- 烏克蘭存款保障基金 (Deposit Guarantee Fund, DGF): 存款保險賠付等。

## (二) 存款保險要項

1、採強制投保制度。

2、要保機構

要保機構共 179 家銀行 (2014 年 4 月 1 日)。

3、要保項目

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外幣存款等。

4、存款保險費率

採單一費率。

5、最高保額

20 萬烏克蘭幣，約 17,600 歐元。

## (三)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 賠付及清算。
- 讓與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資產負債予承受銀行。
- 成立過渡銀行，承受問題銀行資產負債，再由其他投資者承受過渡銀行。
- 出售失敗銀行。

對問題銀行執行暫時管理 (provisional administration) 的時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但對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期間為 6 個月。暫時管理期間，對失敗銀行存款人辦理存款賠付。要保存款賠付應於 NBU 撤銷銀行執照宣布進入清算之日起七天內開始辦理。失敗銀行清算期間不得逾二年。

DGF 對有違反存款保障法及 DGF 所訂相關法規規定之銀行可加以罰款，金額為資本的 0.04% 到 0.1%。

#### (四) 策略目標

2013-2017 年以推動 DGF 之運作，使符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為策略目標。惟此目標之推動仍存在若干障礙，包括 DGF 任務及權限受到限制及其他私人金融保障體系並未納入 DGF 的範圍等。

#### (五) 未來發展

- 1、增加要保項目，納入企業存款。
- 2、採行風險差別費率。
- 3、強化 DGF 處理失敗銀行資產機制及程序等相關權限。

### 三、泰國存款保險機制

#### (一) 泰國存款保險機構

泰國存款保險機構 (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DPA) 於 2008 年 8 月依存款保險法 (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Act B.E.2551) 建置，設立目的為：

- 1、對金融機構收受之存款提供存款保險保護。
- 2、提升金融體系信心及穩定金融。
- 3、處理依金融業法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usiness Act) 受管制之金融機構及清算經撤銷執照之金融機構。

PDA 董事會計有七位董事，包括 DPA 董事長、央行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內閣任命之三位代表及 DPA 總經理 (同時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DPA 性質為較接近「賠付箱 (paybox)」類型，惟具有擔任清算人之權力。

泰國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泰國央行、財政部及泰國存款保險機構。泰國央行的職權包括執行貨幣政策、維持支付系統穩定、金融系統穩定 (涵蓋法規制定與金融監理) 及最後融通者之責。財政部職權包括核准頒發及撤銷銀行執照、提供處理問題銀行資金等。

#### (二) 存款保險要項

- 1、採強制投保制度。

## 2、要保機構

計有 35 家要保機構，其中包括 30 家商業銀行（泰國註冊之本地銀行及外商銀行之分支機構）、2 家金融公司（Finance Companies）及 3 家信用公司（Credit Foncier Companies）。

## 3、要保項目

保障之存款包括泰幣存款及利息，其中並不包含非泰國居民帳戶存款、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之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

## 4、存款保險費率

採固定費率，費率為萬分之 1（自 2012 年 1 月 27 日起），分二期分別於 6 月及 12 月底收取。保險費基數為要保機構日平均存款餘額，每一家要保機構保費上限為平均總存款餘額之 1%。

## 5、最高保額

DPA 於 2008 年設立，泰國政府原定於 2008 年 8 月 11 日正式實施限額存保制度，惟因全球金融危機，宣布暫緩施行，繼續提供全額保障一年，嗣於 2008 年 10 月宣布再延長全額保障至 2011 年 8 月。全額保障屆期後，將保額先降至 5,000 萬泰銖，於 2012 年 8 月再降至存款保險法所訂定之 100 萬泰銖。各階段存款保障限額彙總如下：

階段	期 間	最高保額
一	2008 年 8 月 11 日 - 2009 年 8 月 10 日	全額保障
二	2009 年 8 月 11 日 - 2010 年 8 月 10 日	全額保障
三	2010 年 8 月 11 日 - 2011 年 8 月 10 日	全額保障
四	2011 年 8 月 11 日 - 2012 年 8 月 10 日	泰銖 5 千萬
五	2012 年 8 月 11 日以後	泰銖 1 百萬

### （三）存款保險基金

存保基金之來源主要為保費加上基金之收益，基金規模為 105,721.35 百萬泰銖（2013 年 12 月底）。存保基金之投資政策首安全性，其次是流動性，最後才考量收益性。

### （四）賠付流程

要保機構經撤銷執照後，DPA 應於 40 天內宣布辦理賠付之相關事宜，存款人應於 DPA 宣布後 90 天內，檢具必要之文件提出賠付申請，DPA 於收取賠付申請書 30 日內辦理賠付。

## 四、蒙古存款保險制度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蒙古政府為穩定金融於同年 11 月 25 日採行為期四年之存款全額保障，惟因 2008 年 12 月 Anodbank 及 2009 年 11 月 Zoosbank 二家銀行倒閉理賠金額過鉅，使得蒙古政府遭受鉅額財政支出且引發道德風險，因此 2010 年 7 月政府決定將銀行存款、關係人存款及存款利率超逾央行基本存款利率等存款剔除不列入全額保障範圍。2012 年 11 月 25 日全額保障到期後，銀行存款保險法（Banks Deposit Insurance Law, BDIL）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正式實施。

### （一）蒙古存款保險公司

蒙古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Mongolia, DICM）為國營非盈利機構，可獨立制定相關法令，須經外部機關審閱財報並有內部稽核部門，惟需繳納稅賦並遵循資訊揭露相關法規。DICM 之董事會組織為國家存款保險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計有 7 位董事，其中 3 位為負責銀行監理之央行副總裁（擔任 DICM 董事長）、財政部主任秘書及金融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另 3 位則由財政部長及央行總裁任命（3 位人選分由央行、財政部及銀行公會推薦），最後 1 位董事則為 DICM 總經理。目前有 14 位職員。

DICM 之權限如下：

- 1、為履行 DICM 的法定責任，DICM 可向銀行取得有關存款人及存款之報告及相關資訊。
- 2、DICM 可要求銀行提供財務報表、稽核報告、財務指標等相關資訊。
- 3、DICM 為評估是否有保險事故發生時，可請央行對銀行辦理檢查。
- 4、DICM 可要求央行，由 DICM 指派之代表共同參與失敗銀行之清算作業。
- 5、DICM 於存款保險基金累積不足無法履行 DICM 職責時，得向中央銀行及政府請求財務支援。
- 6、DICM 就其法定權責事項得訂定規則，並檢查該等規則執行之情形。

## （二）存款保險要項

### 1、強制投保

目前有 13 家要保機構（皆為商業銀行），海外分行存款不納入保障範圍。

### 2、保額

- 央行宣告銀行須倒閉清算時，DICM 則負責賠付，保額為每一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自然人及法人）2 千萬蒙古幣（Tugrik）之存款及利息。
- 本國及外幣存款皆受保障。
- 存款人之存款及在倒閉機構之債務可互相抵銷。

### 3、存款保險資金理賠來源

- 全額保障時期銀行支付之保費。
- 政府之創設資本美金 356 萬元。
- 央行之創設資本美金 356 萬元。
- 要保機構繳交保費。
- DICM 轉投資收益。
- 出售倒閉銀行資產之收益。

- 政府、央行及國際組織提供之貸款金額或捐贈金額。
- 向外之借款。
- DICM 發債取得資金。
- 要保銀行繳交之罰款。

#### 4、保費分三類型

- 初設金融機構須以創設資本之 1% 繳至 DICM 作為創設保費。
- 每季繳交之保費費率：系統性重要銀行為要保存款之萬分之 0.75，其他銀行為要保存款之萬分之 1。
- 特別保費 (Extraordinary premium)：倘存款保險基金不足時，DICM 董事會可加收特別保費，其上限為每年要保存款總額之萬分之 5，要保銀行保費遲繳 5 日以上，DICM 可要求央行自該要保銀行之央行帳戶扣除保費。

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為要保存款之 10%，一旦達到 DICM 可決定停收保費。

#### 5、基金投資

投資業務係由董事會訂定政策及相關規定 DICM 可投資之項目如下：

- 政府發行保證公債。
- 央行發行公債。
- 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發行且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為 3A 之債券。
- 存款於 OECD 國家之中央銀行。

### (三) 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

#### 1、理賠

DICM 於央行宣布要保機構倒閉後開始辦理理賠作業，DICM 董事會則於 3 日工作內決定理賠作業開始日期，DICM 則於 48 小時內透過新聞媒體通知存款人理賠相關訊息，DICM 須於作業開始日起之 30 個工作天內透過代理賠付銀行支付賠款，外幣存款將依央行宣布理賠日

之結算匯率轉換為 Tugrik 理賠。

## 2、其他

- DICM 除可辦理理賠外，亦可採行 P&A 交易及過渡銀行方式處理倒閉銀行。
- 最小成本法處理。
- 央行可指派 DICM 擔任接管人。
- DICM 不提供財務協助。

## 五、寮國存款保險機制

### (一) 寮國存款保障基金

寮國存款保障基金 (Deposit Protection Fund, DPF, Laos) DPF 係於 1999 年 9 月 23 日依寮國總理令 1285 號成立，當時為寮國央行之下屬單位，自 2007 年起改為財務預算獨立之國營機構，惟央行仍為其主管機關，現有員工 40 人，董事會成員計有 5 人。

DPF 之主要職權如下：

- 1、收取保費。
- 2、保障寮幣 (Lao Kip) 及美金與泰銖等外幣存款。
- 3、要保機構風險控管及檢查。
- 4、必要時得對問題要保機構採行必要性監理措施。

### (二) 存款保險要項

#### 1、強制投保

依 2006 年 12 月 26 日之寮國國會法第 3 條，所有取得銀行業務許可之金融機構均需加入。

#### 2、要保機構

30 家要保機構 (3 家國營銀行、2 家合資銀行、5 家民營銀行、3 家外商銀行及 17 家外商銀行分行)。

#### 3、保險費率

2007年以前保費為半年計收一次，2007年之後改為每季計收1次，保費計算為依不同幣別乘以不同幣別之費率。

年份	保費費率% (寮國幣)	保費費率% (美金及泰銖)
1999-2007	0.1	-
2008-2011	0.1	0.025
2012 迄今	0.14	0.05

#### 4、存款保險基金

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PDF 的註冊資本、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及固定資產。目前投資之標的主要為銀行存款(占百分之七十七)，其次是政府公債，還有寮國央行債券。

#### 5、保額

理賠金額則依存款幣別有不同理賠金額：

年份	寮幣	泰銖	美金
2008-2011	2 千萬元	3 萬元	1 千元
2012	2 千 8 百萬元	3 萬 6 千元	1 千 2 佰元

#### 6、理賠程序

依寮國央行法規定，理賠程序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啟動：

- (1)金融機構 48 小時內無法支付存款提領。
- (2)央行判定金融機構資本不足時，則 DPF 需於 3 個月內宣布理賠計畫，存款人則必須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文件向 DPF 申請賠付。

### (三) 2013 年至 2015 年 DPF 之業務執行計畫

- 1、增加要保機構家數。

- 2、提高實收資本額。
- 3、採行風險差別費率。
- 4、擴大組織編制。
- 5、強化存款保障法制發展。
- 6、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 六、日本存款保險基金及存款保險費率概述

### (一) 存款保險基金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DICJ) 係依據存款保險法成立之存款保險專責單位。自 1990 年代日本泡沫經濟破滅，大量金融機構倒閉，DICJ 依其被賦予之權限及功能，運用各項存保基金處理了許多的倒閉金融機構。目前由 DICJ 管理的基金共有 8 個帳戶，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基金帳戶包含一般帳戶及危機管理帳戶，依據存款保險法所設；第二類基金帳戶包含金融機能安定化帳戶 (Financial Function Strengthening Account)、早期健全化帳戶 (Early Strengthening Account)、新金融機能強化帳戶 (Financial Revitalization Account)、損害補償分配帳戶 (Damage Recovery Distribution Account) 及企業再生方案公司帳戶 (Enterprise Turnaround Initiative Corporation Account)，各該帳戶依據各自適用之特別法所設；第三類基金帳戶包含住專帳戶 (Jusen Account)，以辦理前住宅金融債權管理機構 (Housing Loan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所移轉至 DICJ 之不良住宅貸款與保證業務。

一般帳戶之存保基金由於處理許多問題金融機構，發生巨額損失，自 1996 會計年度開始呈現負數，長達 14 年，於 2002 會計年度負數達高峰 4.65 兆日圓。其後未再處理倒閉金融機構，基金不足金額逐漸減少，至 2010 會計年度存保基金始轉為正數 1,373 億日圓。2012 會計年度存保基金

為正 1 兆日圓。

## (二)資金籌措

DICJ 主要的資金來源為向要保機構收取之保費，另有整理回收機構之盈餘分配、以及利息收入等。另依存款保險法第 42 條規定，DICJ 可對外借款或發行債券籌資，其借款對象主要為金融機構，向中央銀行融資限於暫時的流動資金支付。截至 2013 年底止，資金籌措金額約為 2.58 兆日圓，其中借款金額為 6,557 億日圓，債券發行金額為 1.93 兆日圓，除了損害補償分配帳戶外，均由政府保證。

## (三)存款保險費率

日本存款保險費率依據存款保險法規定，由 DICJ 營運委員會訂定，並經金融廳廳長與財務大臣（Minister of Finance）之核准。存款保險費率係採單一費率制度，以要保項目存款總額為收費基礎。目前仍為全額保障的支付及結算性存款及特殊支付義務存款適用較高費率，2014 年 4 月 1 日起為萬分之 10.8，一般存款為萬分之 8.1，平均有效費率為萬分之 8.4。

自 2012 年起採行部分保費退減措施，即當年度如符合下述條件時，於年度終結時經首相（Prime Minister）及財務大臣核准後，DICJ 將以原費率及有效費率（effective rate）二者之差異數計算退還數額，無息退還予要保機構。以 2014 為例，其結算性存款及特殊支付義務存款的有效費率為萬分之 9，一般存款為萬分之 6.8：

- 1、無保險事故發生。
- 2、無指派金融整理管財人（financial administrator），管理金融機構之資產及營業之事件發生。
- 3、無首相依存款保險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採行相關措施時。

存保費率之沿革如下：

存保費率之沿革表

時 間	存保費率		有效存保費率
1971成立時	萬分之 0.6		萬分之 0.6
1982	0.8		0.8
1986	1.2		1.2
1996	4.8		4.8
2001	特定存款	其他存款	8.4
	4.8	4.8	8.4
2002	9.4	8.0	8.4
2003	支付與結算 性存款	一般存款	8.4
	9.0	8.0	8.4
2005	11.5	8.3	8.4
2006	11.0	8.0	8.4
2008	10.8	8.1	8.4
2009	10.7	8.1	8.4
2010	10.7	8.2	8.4
2012以後	10.7	8.2	8.4
	(8.9)	(6.8)	(7.0)
2014	10.8	8.1	8.4
	(9.0)註	(6.8)	(7.0)

註：括弧內為用以計算保費退減之有效費率，於 2014 支付與結算性存款的有效費率為萬分之 9，一般存款為萬分之 6.8。

## 七、韓國存款保險賠付相關機制

### (一) 現金賠付概述

## 1、賠付事由

第一類：當要保機構無法支付存款提領或經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勒令中止支付存款時，KDIC 應於中止二個月內決定是否辦理保險賠付。金融機構中止支付存款後會有調查程序（due diligence）以確認其是否可恢復正常營運，如否，KDIC 將辦理賠付。

第二類：當要保機構之營業執照經 FSC 撤銷、股東會決議解散或向法院宣告破產時，KDIC 對存款人辦理賠付。

## 2、賠付額之計算

賠付之計算係以存款債權總額扣除對要保機構之負債總額，於最高保額韓圓 5 千萬元（約 48,500 美元）內辦理賠付。

存款人於要保機構有擔保借款或以其存款辦理質借者，其存款會先暫予保留，等到對要保機構的負債已清償時，再解除保留辦理賠付。

有關存款利息之賠付，其適用之存款利率，係由 KDIC 之存款保險委員會（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於原存款約定利率與國營商業銀行一年期平均定期存款利率二者中，選擇其較低者適用。通常 KDIC 所公告之利率會低於原存款約定利率，藉此方式可有效降低要保機構與存款人的道德風險。

### （二）預先賠付（Interim Payment）

倘要保機構遭 FSC 勒令中止支付存款，且 KDIC 評估無法立即對存款人辦理賠付時，KDIC 得依存款保險委員會決定之額度，經存款人提出請求後，對存款人為預先賠付。

#### 1、預先賠付之金額

(1)存款金額低於最高保額之存款人：賠付 2 千萬韓圓以下之本金部分。

(2) 存款金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人：賠付本金百分之四十（在最高保額 5 千萬韓圓範圍內）。

## 2、 計算基準日

預先賠付金額計算以保險事故發生日為基準日。於 KDIC 開始賠付前由存款人提出申請。

## 3、 賠付日

於保險事故發生日起 4 日內開始辦理預先賠付。

## 4、 預先賠付之對象

所有存款人，但存款人對要保機構之負債多於存款，及存款經保留之存款人則不適用。

## 5、 申領方式

存款人可至要保機構營業據點或代理賠付銀行申領，經承辦人員確認文件齊備，將相關資料鍵入 IRIS 賠付系統提出申請，且相關資料經檢視無誤並同意支付後，預付款即轉入存款人指定之帳戶。

另存款人亦可藉由 KDIC 的網頁進入 IRIS 賠付系統提出申請，所需資訊經認證並傳輸後，同樣經檢視資料正確並同意支付後，預付款即轉入存款人指定之帳戶。

### (三) 現金賠付

當要保機構因發生保險事故無法償付存款人提領存款之請求時，由 KDIC 支付賠付款。

#### 1、 賠付之金額

在最高保額 5 千萬韓圓範圍內之本金及限定利息。

#### 2、 計算基準日

賠付金額計算以公告辦理存款賠付日為基準日。

#### 3、 賠付日

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 4、 賠付之對象

(1) 要保機構經停業清算：所有存款人。

(2) 要保機構經以購買與承受交易(P&A)方式處理者：所有未納入

P&A 交易之存款，包括：

- 存款人之存款超過最高保額部分。
- 不保項目存款。
- 對要保機構經營失敗應負責之不法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之存款。
- 對要保機構有貸款債務之要保機構職員存款。
- 對要保機構有未清償債務之存款人存款。

## 5、保留賠付

依存款人保護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KDIC 對賠付款得為保留，暫不賠付。對象包括：對要保機構經營失敗應負責之不法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之存款、對要保機構有擔保債務之存款人、質借之存款、經依法扣押之存款。

對保留之案件，KDIC 會寄發通知存款人說明保留之原因、期限及金額等，及保留原因消失或期限過後，存款人申領賠付款之方式。

KDIC 對要保機構經營失敗應負責之不法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之存款為保留，期限為自賠付公告發布起六個月。

### （四）墊付分配款（Advance Payment of Dividends）

對失敗金融機構之債權 KDIC 可辦理墊付分配款，失敗金融機構債權人可向 KDIC 提出申請，由 KDIC 購買破產債權，預為墊付分配款，未來金融機構資產負債清算結果，如應獲清償之分配款高於 KDIC 墊付款，KDIC 會支付超出之部分，但如應得之分配款低於 KDIC 墊付款，KDIC 將要求領取墊付分配款之債權人將超收之部分於指定時間內返還。

#### 1、計算基準日

墊付分配款之計算以公告辦理存款賠付日為基準日。

#### 2、墊付分配款支付日期

經 FSC 同意後，與存款賠付同時辦理。

#### 3、賠付對象

存款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人。

#### 4、債權購買之金額

債權購買金額 = 債權總額（含利息） - 負債總額 - KDIC 存款賠付金額

#### 5、墊付分配款之計算

墊付分配款 = 債權購買金額 × 預估分配比率（advance dividends ratio）

預估分配比率，係由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金融機構的清算價值（liquidation value），所得出該金融機構最終之分配率。

## 八、韓國存款人保護法簡介及近期修正方向

### （一）立法沿革及法規架構

1995 年 12 月 29 日通過之存款人保護法（Depositor Protection Act, DPA），KDIC 於 1996 年 6 月 1 日設立，其後存款人保護法依 KDIC 擔任不同之任務及制度功能的轉變多次修正，調整保障範圍、處理問題要保機構權限、資產回收及調查權之擴充等計迄今計有三十二次修正，包括：1998 年建立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Integration of DI Schemes）、1998 年至 2002 年間運用公共資投入金融重建工作、2003 年 1 月修正設置新的存款保險基金、2005 年立法通過將採行風險差別費率、2009 年設定基金目標值（Target Fund System）及 2011 年針對處理中的相互儲蓄銀行設立特別帳戶等。

### （二）法規架構及重要條文

DPA 共有 80 條，分為 5 章，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第三章存款保險、第四章支付不能金融機構之處理及第五章罰則；其施行細則（Enforcement Decree）全文計有 44 條，規定有關存款人保護法之授權明定事項，或其他與執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DPA 與存款保險制度運作有關之重要條文分述如下：

- 第一條明定 DPA 之立法目的為：有效運作存款保險機制，以處理支

付不能金融機構，以達成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體系穩定。

- 第二條第一項明定要保機構定義。其要保機構包括：
  - 1.銀行：包括依銀行法核准設立之商業銀行與地區銀行、外國銀行在南韓分行或子行，及韓國開發銀行、韓國工業銀行、全國農業合作協會(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Federation)、漁會信用合作協會(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sheries Cooperatives)等專業銀行。
  - 2.證券公司。
  - 3.保險公司，但再保險公司除外。
  - 4.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s)。
  - 5.相互儲蓄銀行(Mutual savings banks)。
- 第二條第二項分別定義DPA中所稱之各項要保存款：
  - 1.銀行：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installment savings)等。
  - 2.證券公司：因買賣證券或其他交易存入之存款。
  - 3.保險公司：保費。
  - 4.商人銀行：因發行票券(issuing bills)、出售投資性之金融商品及支付紅利(pay profits thereof as dividends)等所收受之存款。
- 第十八條明定 KDIC 之職責
  - 1.管理及運用存款保險基金。
  - 1-2.管理及運用清償基金(redemption fund)。
  - 1-3.依存款人保護法第 21-2 條規定為損害賠償之求償。
  2. 依存款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收取保險費及依第 30-3 條規定收取償付存保基金債券之特別捐助(special contributions for redemp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fund bonds)。
  3. 依存款人保護法第 31 條及 32 條規定辦理賠付。
  4. 依存款人保護法第 35-2 至第 38 條規定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 5.其他依上述各款事項所生之職責。

6.其他基於保護存款人所需由政府委任或指派之任務。

7.其他依存款人保護法或相關法規規定所生之業務。

- 第二十一條賦予 KDIC 控管風險的相關機制，包括 KDIC 可要求要保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提供業務及財務資料，另 KDIC 可向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局長請求，提供特定範圍內之要保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資料。

KDIC 得對要保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情形辦理調查（investigation），如依調查結果認為有發生保險事故之風險時，得通知 FSC 並要求採取適當之措施。

KDIC 可要求 FSS 對要保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進行檢查（examination）或要求由 KDIC 職員共同參與檢查。

- 第二十四條規範存款保險基金設立、來源及運用等相關事項。
- 有關保險費事項規定於施行細則第 16 條，該條第 1 項，明定要保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依附表所列公式計算並繳付保險費予存保公司。但銀行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付。

### （三）近期修正

#### 1、相互儲蓄銀行之特別帳戶

為處理存保基金中的相互儲蓄銀行帳戶不足問題，依 2011 年 4 月 1 日新修正生效第 24-4 條規定（實行期間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KDIC 應設立一相互儲蓄銀行之特別帳戶並明定該帳戶之資金來源，其中包括 KDIC 所有保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五應撥入該帳戶。

#### 2、KDIC 可對更多相互儲蓄銀行辦理檢查之權限

對符合下述情形之相互儲蓄銀行，KDIC 可執行檢查（examination）：

- (1) BIS 低於 2% 及其適用立即糾正措施（PCA）之標準為 7%。
- (2) 近三個會計年度，淨收入連續呈現負數。
- (3) 依相互儲蓄銀行 BIS 比率減退的程度及速度，經與 FSS 研商後，認

為需由 KDIC 為檢查。

#### (四) 未來修法方向

目前已送由國會審議中之 DPA 修正條文，其重點如下：

- 1、明定控制保險事故風險為 KDIC 職責之一，以釐清現行規定中有關 KDIC 權責。(第 18 條)
- 2、賦予 KDIC 權限，不論是聯合或獨立檢查 (joint or independent examination)，KDIC 均得要求主管機關依 KDIC 之檢查結果採取必要行動，以利於 KDIC 之風險控管。(第 21 條)
- 3、為保護存款人權益，免於因對存款保險認知不足而受損害，要求要保機構與客戶簽訂商品契約時，應說明該項商品是否受存款保險保障及其保障圍範，並且應取得客戶簽名以確認已充分告知相關訊息。(第 29 條第 3、4 項)
- 4、增加 KDIC 有關調查失敗銀行不法人員之權限，為提升 KDIC 追究失敗銀行不法人員責任之績效，增訂 KDIC 可以向稅捐單位及法院管理部 (National Court Administration Office) 要求提供資料。(第 21-3 條)
- 5、其他修正：包括明定 KDIC 對要保機構繳付存款保險費之請求權時效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及要保機構得要求 KDIC 退還保險費之權利。另增訂有關 KDIC 對超付之墊付分配款，可請求返還之權利，及 KDIC 對賠付存款之取得代位權等規定。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宜持續關注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之修正進度及內容，適時運用該國際標準檢視我國存款保險現行機制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於 98 年 6 月聯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其後並於 99 年 12 月與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等國際組織共同制定前開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以供 IMF、World Bank 對各國之「金融體系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存款保險機構間之同儕評估及各國存保機構辦理自行評估等使用。該核心原則發布後經國際組織、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財務顧問公司等廣泛運用。IADI 為記取 2008 年金融危機之經驗並配合金融環境暨存款保險最新國際發展趨勢，於 2013 年 2 月開始推動現有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檢視更新，成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修正專案小組(Steering Committee)」負責修正事宜，「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修正版本歷經多次修正，預計於 2014 年 8 月底提第 12 版供外界諮詢，並於 2014 年 11 月正式提陳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近年來各國存款保險機構或其金融安全網機構，已陸續依據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辦理 IMF 之金融穩定評估、同儕評估(pear review)或自行評估(self assessment)。本次會議與會之土耳其及烏克蘭存款保險機構代表於簡報中均將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檢視，列為該存保機構重要策略或執行計畫之一。我國雖非 IMF 之成員，惟為瞭解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 IADI 核心原則間之差異，並藉以檢視我國現行制度之優缺點，以供改進之參考，本公司前已成立跨處室工作小組辦理核心原則自行評估，並於 2014 年 5 月完成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自行評估之檢視，就我國存款保險制度面與執行面，未完全遵循核心原

則之處，已由相關部門依行動計畫辦理中。「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修正案目前 IADI 仍在進行中，依現行修正版本各項原則及必要條件均有所調整，未來我國仍宜持續關注其修正進度及內容，適時運用該國際標準檢視我國存款保險機制，以完善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並符合國際標準。

## 二、存款保險法制宜配合金融環境之變革、監理政策之方向及國際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正，以完備存款保險機制執行之基礎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自成立以來為協助韓國政府執行各項金融重建及金融改革工作，自 1997 年起即陸續就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進行調整及變革，以配合其執行不同階段被賦予的任務。其存款人保護法（Depositor Protection Act）迄今已歷經 32 次修正，曾有一年度修正三次之情形，目前仍有最新之修正草案送由國會審議中，KDIC 積極強化其存款保險法制以配合各項業務推動。

我國存款保險條例於民國 74 年 1 月制定公布後，迄今歷經 6 次修正，主要的修正包括：民國 88 年 1 月首次修正，將存款保險制度由自由投保方式改為強制投保，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立法，增修部分條文，使存保公司得受委託執行金融重建基金相關任務。其後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之退場，強化對存款人之保障，民國 96 年 1 月大幅修正存保條例，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權力等，民國 99 年則為全額保障屆期回歸限額保障，小幅修正 2 條條文。對照韓國存款人保護法之頻仍修法，由上開我國存款保險條例之修法歷程，不難發現我國法制修正相對保守及不易。惟存款保險條例係我國存保制度運作之基石，為達成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之功能，我國存款保險條例宜配合金融環境之變革、監理政策之方向及國際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趨勢深入檢討，就現行存款保險機制執行之窒礙，參考國際標準強化或調整相關功能，並研議修正條文，俾適

時提出修法方案，以強化存款保險法制。

### **三、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日益受重視，存款保險有關保障額度及範圍、存款人權益之告知及宣導等機制，宜配合此一趨勢適時檢討**

近年來，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已躍居金融改革之主流思潮，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受到各國金融安全網機構之重視，相關制度隨之檢討並推動各項政策。以韓國為例，KDIC 最近提送國會審議之存款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除增加存款保險之要保項目，另為保護存款人權益，免於因對存款保險認知不足而受損害，並修法規範要保機構與客戶簽訂商品契約時之說明義務及確認程序。

金融業務日益發展，各項金融商品推陳出新，多樣複雜，存款與非存款界限漸趨模糊，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似宜考量金融市場之演進及存款人之需求，檢討存款保險保障之對象及內容，考量是否將相關金融商品列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對金融消費者揭露或告知存款保險事項，亦屬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要課題。為使金融消費者獲得正確資訊，了解其存款保險權益事項，我國存款保險條例規範要保機構應依存保公司指定之規格內容，於各營業處所標示存款要保之事實，並應於其金融商品中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惟金融機構銷售之金融商品多樣且複雜，各類商品是否屬存款保險保障範圍並非必然可明確分辨，如何落實該等規範，並加強對存款人之宣導，宜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再為檢討。

### **四、本公司宜積極參與或舉辦存款保險相關國際會議，除有助於瞭解存款保險國際發展趨勢，增進與他國之合作與交流，亦利於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及影響力**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近年來除參與或主辦 IADI 相關國際會議外，亦主動舉辦各項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參加，除促

進國際間交流與合作，亦展現韓國近年來存款保險機制發展及運作之成績，本次參與此會議，深刻感受到 KDIC 對舉辦相關之國際會議強化國際關係並推升其國際形象展現強烈之企圖心。此外，本次會議韓國存款保險制度之相關簡報，主要由 KDIC 中階幹部主講，亦提供其員工參與國際事務與訓練之機會。

我國自 2002 年 5 月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於 IADI 擔任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理事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另本公司亦為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之副主席及會員。多年來本公司主辦數次國際會議，包括 IADI 年會、APRC 年會及 IADI 相關訓練會議等，會議均圓滿完成並獲得與會者極高之滿意度肯定，對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深有助益。未來宜延續過往的優異表現，積極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會議，除有利於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吸收他國經驗與專業智能，亦增進相互之合作與交流，可進一步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及影響力；再者，藉由舉辦國際會議提供公司同仁參與國際事務機會，可增進相關經驗並提升國際視野，可作為培養國際事務人才之訓練管道。

## 參考資料

1. <http://www.kdic.gov.my/Home.aspx> KDIC 官網。
2. <http://www.tmsf.org.tr/default-en.html> SDIF 官網。
3. <http://www.fg.gov.ua/DGF> 官網。
4. <http://www.dic.go.jp/kikotoha/zaimu/kozo/shikin-gaiyo.html>, DICJ 官網。
5.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一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蘇財源、黃鴻棋。
6. 韓國金融重建後存款保險機構制之強化與發展，許麗真、朱麗如。
7. 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有效存款保險制度」訓練會議摘要報告，黃鴻棋。
8. IADI 2012 Annual Survey (<http://www.iadi.org/di.aspx?id=173>)。